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衡阳云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从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云从长赢投资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税收管理、关联交易、投融资决策、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财务报告质量、重大投资和并购风险、技术与知识产权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错报金额>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错报金额<=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错报金额<=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4、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直接经济损失<=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	直接经济损失<=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重要财产损失；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产生重要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和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本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本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将绝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